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3.004

■ 毛泽东研究

对毛泽东、邓小平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再思考^①

张明

(南京大学哲学系,江苏南京 210046)

摘要:学界关于如何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所以产生较大分歧,关键原因在于未能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不同理论维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可以从“理论基础”、“显著特征”与“价值旨归”3个层面依次加以展开。彰显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构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理论基础,这从根本上决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区别于其它价值观的内在本质规定性;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著特征的公平与效率,是对资本主义与毛泽东时代传统社会主义理论规定与实践经验的双重超越,是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集中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导向的内在理论表达,预设了以为人民服务的集体主义作为最终价值旨归的理论定位。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终可以凝练为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原则下为人民服务的集体主义价值观。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公平与效率;为人民服务;集体主义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3-0017-06

The Three Aspects of Generalizing Socialist Core Values: Rethinking on Mao Zedong and Deng Xiaoping's Socialist Values

ZHANG M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The reason why debates on how to generalize core values of socialism have existed in the academic circle, is that the scholars have not deeply grasped the different aspects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The generalizing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can be deployed with three dimensions: theoretical basis,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and value orientation. Expressing the inner attribution of socialism, which distinguish the socialism core values from other ones, constitut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the distinguishing attribu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transcen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apitalism and Mao Zedong's traditionally socialist theory. Socialist core values, expressing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tipulate the collectivism values of serving the people as the final orientation. Thus, socialist core values can be generalized as collectivism values of serving the people in insisting on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Key words: socialist core values; socialism;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serving the people; collectivism

自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来,学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问题展开了系统性研究,并取得了丰富而显著的理论成果。但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界定、基本内涵

① 收稿日期:2014-02-24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0AZD001);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10JJD710012)

作者简介:张明(1987-),男,江苏溧水人,博士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中国问题研究。

及其特征等方面,学界尚未取得共识。尽管党的十八大报告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出了国家层面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层面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和个人层面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24字概括,但就目前学界关于此问题的基本研究趋向而言,各家仍基于不同的理论立场与主观偏好进行不同的理论概括。因而,可以预见的是,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争论与深入研究,仍然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学界关于如何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所以产生较大分歧,关键原因在于未能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不同理论维度。在我们看来,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可以细分为3个层次:一是彰显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二是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显著特征;三是坚持为人民服务的集体主义构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终价值导向与理论旨归。

一 理论基础:凸显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价值观

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从不同维度加以展开。但是,有一点必须要加以肯定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论是作为一个专业的学术术语或是一个具有深刻意识形态性的政治话语,提出并加以阐释、论证,都以直接显著的形式深刻表明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区别于传统或一般价值观的内在特殊性。“任何一种价值观都有自己的特殊规定性,价值观的逻辑概括当然要充分反映这种特殊性,否则就无法使之与其他的价值观区别开来。”^[1]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倘若不能超脱于一般价值观的理论概括路径,或者不能使其鲜明地区别于一般价值观,那么就无法从根本上论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的理论合法性、现实可行性与必要性。在我们看来,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可以首先从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界划层面入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术语,可以进一步细化为如下3个关键词:“价值观”、“社会主义”与“核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首先是作为一种价值观而存在,尽管其具有区别于一般价值观的内在本质规定性,但它无法超脱一般价值观的普遍性而存在,这从根本上是由矛盾特殊性寓于普遍性之中的哲学原理所决定的^[2]。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首先作为价值观的存在决定了其必然具备一般价值观所具有的含义与理论规定。就一般意义上而言,价值彰显的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效用性问题,即客体对于主体需要的满足,这种满足程度的大小直接决定了价值的大小。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3]406}可见,价值明显地表现为一种主客体的关系范畴,并且基于主体的立场、利益诉求以及实践的发展,这种关系范畴不仅处于动态的运动、变化与发展过程之中,而且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形式之间的价值观也存在着重要的质性差别。剥削社会形式中的价值观,作为剥削阶级的阶级立场及其利益诉求的理论表达及其在价值层面的反映,必然呈现为极端的个人主义与利己主义价值观。也就是说,在剥削社会形式中,作为反映价值观的主客体关系范畴,主体全面占有、控制、利用和剥削客体的价值以满足自身利益诉求,主客体关系也必然处于单一的控制与占有维度。这种主客体关系不仅体现为作为主体的人类与作为客体的自然之间的关系维度——呈现为对自然无止境的利用,尤其是资本主义时代资本对自然的过度开发以及在其基础上形成的大规模生态问题,而且也体现在作为统治阶级的主体与作为被统治阶级的客体之间的关系维度——呈现为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残酷剥削与压迫,尤其是在资本主义时代资本对劳动无休止的压榨。上述情形既是由极端个人主义价值观所决定的,但从根本上又是特定社会历史实践——阶级压迫、阶级剥削在价值观层面塑形的结果。

尽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然分有了价值观的一般性特征——呈现为特定的关系范畴,但是这种主客体的关系范畴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即其不仅作为人类活动一般意义上而存在的主客体关系,更是在社会主义具体历史实践过程中所生成的特殊关系范畴。因此,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理所应当构成社会主义价值观区别于其他形形色色价值观的关键所在,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必须基于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维度加以展开。社会主义价值观与资本主义或者封建主义的价值观具有根本的差异性,这从根基上而言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尤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因为价值观从属

于抽象的社会意识范畴,就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内在规定性层面而言,“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4]72}对于价值观而言亦是如此,尽管在一定程度上价值观具有抽象性与相对独立性,但这无法从根基上消解其最终由社会实践所决定的现实本质属性。无论是个体层面的价值观抑或是国家层面的价值观,都无法超脱具体的历史性实践而孤立自存。个体层面价值观是个人在长期现实的、具体的、历史的社会活动中产生的,是在主客体不断进行的物质交换过程中形成的关于客体效用性的价值判断,因而具有特定的历史性限制与现实性特征;作为国家层面的价值观,以显性或隐性形式烙有深刻的阶级性与意识形态的象征性,从根基上是服务于特定统治阶级利益的价值导向。正如马克思所言:“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4]98}因此,社会主义的价值观,从其产生的理论根源上而言,应该是对社会主义物质生产、生活等现实实践过程中所产生的物质关系在价值层面上的彰显。而社会主义社会中基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物质关系,从根基上决定了社会主义价值观应该区别于其它社会形态中的价值观,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应当成为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本质规定性。

基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及其基础上的现实经济生活过程,社会主义价值观内在具有了区别于其他社会形态中价值观的本质属性。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观尽管从根基上具有社会主义属性,但是从不同层面、不同维度出发,其又呈现出多元性特征。也就是说,社会主义价值观在共同分享了社会主义这一本质属性之外,又有宏观层面与微观层面的区分,国家宏大叙事层面的社会主义价值观不同于民众微观生活层面的社会主义价值观^[5]。并且,就微观层面而言,基于微观主体的不同背景、倾向,其价值观也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诸如,就主体作为职业工作者的角色定义而言,爱岗敬业成为其应当坚守的主要价值观;而当作为传统伦理谱系中的晚辈角色定位时,尊老爱幼也成为其应当坚守的主要价值观。那么,面对社会主义价值观呈现出多元化、多样性趋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即是对上述“价值观群”萃取作出的集中化凝练与提升。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另一重要限定即是“核心”二字。所谓“核心”就是一事物的关键部分,即最能彰显事物本质属性的内核。那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应当是最能呈现出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部分。这一“核心”就是本质,就是最能体现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精神的要素与内容。因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括,必须超越分散、繁琐的理论表达,应言简意赅地反映该价值观的社会主义本质属性。所以,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应该始终根植于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之中,从价值层面反映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即马克思所言的“物质关系”的要求出发,以较为简明的方式直截了当地加以呈现。

二 显著特征:以公平与效率为核心的价值观

既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根本上而言是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在价值观层面的反映,因而关于其理论内涵的凝练也必须置于对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科学把握之中加以推进。那么,究竟何为社会主义本质属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由于其所处的特殊历史时期以及其批判、推翻资本主义主要任务的限制,使得其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的本质鲜有涉笔。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描述也呈现出语焉不详的基本态势,其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若干限定也仅仅是从作为资本主义的“对偶性”存在出发的,即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与资本主义截然相对的。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理论,我们在这里更倾向于邓小平的相关阐释,即“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6]373}因为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不仅是一种抽象的逻辑演绎、概括与综合,更是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体历史实践的理论表征。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理论与现实的双重维度,其既是对形形色色价值观的逻辑超越,亦是对资本主义与传统社会主义实践进程的价值层面反思与转换,这一点深刻地体现在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著特征的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层面。

公平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在价值观层面的反映,构成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物质关系,包括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以及在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后续环节中的相互关系,必定会在观念层面尤其是价值观层面有所反应,这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必然要求。这种价值观层面的反映主要体现为公平二字,这是对资本主义理论与现实的双重超越。资本主义公平问题在马克思那里,始终是基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维度、基于具体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之中而作出的具体的历史的理解^[7]。尽管资本主义私有制较之于以往的一切所有制形式,呈现出巨大的优越性。“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4]277}但是在面对资本主义所创造的高效率时,马克思也敏锐洞察了基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不可调和的内在矛盾,使得资本主义内在蕴含着两极差距不断扩大、矛盾不断激化,并最终走向灭亡的结局。作为对资本主义价值观的反驳,无论是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还是后来的科学社会主义,对于公平与正义的追求始终构成了鲜明的理论特色与价值导向。这从根本上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决定的,这种平等关系不仅仅关涉生产过程之中,而且拓展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社会主义社会乃至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个体自由而全面发展目标的实现,首先依赖于公平与正义的实现^[8]。并且,这种公平与资本主义条件下抽象的公平具有内在本质区别,资本主义条件下主体作为独立自主的个体参与经济活动过程,其起点具有一定的公平性,但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私人占有,必然导向结局的不公平。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公平,不仅仅是起点的公平,而且基于所有制的形式以及国家层面的宏观调控,能达到最后的终点的公平,即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毛泽东时代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大目标即是公平的实现,消灭工农、城乡和脑体之间的“三大差别”。并且,实事求是而言,毛泽东时代通过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社会关系的调整以及政治方面的革命,在社会公平与正义上确实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革命性变革,这对于社会治理、社会建设以及政治动员等多方面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成为彰显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及其内在优越性的重要方式。

效率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括,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固有理论内涵的揭示,也是对社会主义历史性实践经验教训的总结与超越。长期以来,由于受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批判尤其是资本主义非公平现象批判的影响,存在一种将社会主义本质直接等同于公平的惯性思维。并且,在社会主义由理论向实践转换的过程中,这种观点显得尤为明显。尽管如前所言,毛泽东时代在追求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其更多地是基于社会主义必然呈现公平的惯性思维原则,人为追求、制造公平,甚至出现以公平压制效率,以至于最终陷入平均主义的误区。诸如,“大跃进”时期的“一平二调三收款”政策,就是盲目、片面追求公平的现实表现。因为在这种传统社会主义的惯性思维看来,社会主义必然体现为公平,倘若不能保证公平就不能称之为社会主义,就是资本主义的复辟。需要指出的是,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毛泽东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间的矛盾所致。我们无法抹煞毛泽东对于美好社会制度与理想状态的积极追求,但问题是,社会主义公平并非是抽象的产物,而是历史性具体性的存在,即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特定历史时期的自然呈现,因而依靠单纯的人为干预、制造公平现象,从本质上是公平的假性存在,实际上很容易导致贫穷的极端化、普遍化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平均主义思想的体现。改革开放以后,我们深刻总结了毛泽东晚年脱离社会历史条件片面追求公平的平均主义、理想主义错误,从生产力发展的具体历史阶段出发,在以效率促进生产力发展基础上,在不断发展的生产力与不断丰富的物质基础之上推进公平的实现。这与马克思关于公平的思想具有内在的逻辑同构性。因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首先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先进生产力充分肯定的基础之上,其所言的未来理想社会也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前提之上。然而,过去的理解过多地注重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性层面,而忽视了首先居于其中的继承性内容。换言之,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所采取的并非是“一刀切”的绝对主义态度,而是在批判基础上继承的,或者说扬弃。因此,社会主义在促进生产力发展时所具有的效率维度是自明其中的,是构成社会主义存在合法性的首要前提。在效率这一首要性基础上,马克思才进一步发展了其对于公平的追求。正如邓小平后来在总结毛泽东时代经验教训时所明确指出的那样,

“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6]63-64}。

由此可见,公平的实现必须以效率为依托,以效率所提供的发达生产力与丰富物质成果为支撑;而效率的进一步推进与发展也必须依靠于公平所营造的良好环境,并且效率的推进最终也不过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平的目的。因此,公平与效率之间不仅不存在根本矛盾,而且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因而也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显著的表象形式。

三 价值旨归:为人民服务的集体主义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价值彰显,反映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主体对于客体效用性的价值判断问题。一般而言,根据主客体之间关系的不同定位,价值观可以为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两大类型。那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其价值旨归而言,究竟属于何种类型?

在我们看来,利己主义、个人主义价值观是私有制的产物,社会主义价值观应该而且只能是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公有制是集体主义价值观产生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的本质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也决定了其集体主义价值观的最后归宿问题。毛泽东时代曾设想通过“三大改造”建立纯之又纯的公有制和通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在中国推行集体主义价值观。其中,公有制为集体主义价值观奠定物质基础;而“文化革命”则通过肃清思想观念中的私有情结、个人主义,为集体主义价值观提供思想基础。不可否认,毛泽东时代集体主义价值观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并且对于社会成员内在积极性的调动以及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也需要看到,毛泽东的美好设想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客观经济规律,并且在塑造人们集体主义价值观上运用比较简单粗暴的方式,脱离了我国具体情况,所谓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这种贫穷的共产主义正如邓小平后来所言,根本不是共产主义^{[6]64}),从根本上具有乌托邦式空想性。然而,随着对毛泽东晚年错误的反思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推进,个人主义价值观却在部分地区、部分人群中逐渐盛行,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负面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市场精神对个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渲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个人主义价值观的生长提供了土壤,因为私有制经济只能产生利己主义、个人主义的市场经济精神。市场经济不可能自发产生集体主义价值观,原因在于市场经济机制激发主体积极性的利益导向并不是全社会利益,而是个人或小集体利益;市场经济利益刺激原则与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价值原则是不一致的;竞争所调动起来的投机性如果不加规范必定会冲击集体主义原则^[9]。集体主义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伦理价值规范,因为中国传统社会是建立在血缘、宗法和氏族之上的统一体。中国传统文化以家族本位主义为根基,三纲五常等传统价值体系流传数千年,深深浸透在每个中国人的血液里。生活在其中的个人缺乏独立个性,必须遵循家→国→天下的伦理价值规范,服从集体,以集体为优先考虑对象,个人利益最次之是每个个体的行动准则。中国传统文化以儒家文化为根基,而儒家文化典型地有以“道德代宗教”、“以伦理组织社会”之功用。它不是依靠显性的宗教律例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而主要是依靠道德说教,依据隐性的道德规范约束主体的个人主义倾向。然而,伴随商品经济大潮涌入的是宗法、氏族社会的解体以及在商品经济中作为原子式个人的独立、解放和自由。在原有约束主体个人主义的隐性道德规范缺失之后,个人主义犹如潘多拉盒子中的恶魔一般,一发不可收拾。所以,随着市场经济在中国的确立,中华民族传统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和毛泽东时代建立的集体主义、共产主义价值观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如前所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根本上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客观物质关系在价值层面的反映,并且无论是就哲学维度的个体与集体关系之辩,亦或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维度中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状态的物质前提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只能是集体主体价值观的彰显。因此,在集体主义价值观的逻辑视域内,个人作为社会组成部分,在与现实的他人发生关系也就是在一定程度上又是作为客体性存在时,应该追求何种价值导向?我们更倾向于坚持为人民服务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其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为人民服务的集体主义价值观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内在规定性,在理

论逻辑上具有深刻的自洽性与科学性。马克思关于未来理想社会状态中存在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即“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10]683},既是对个人价值在自我层面的设定,也是对其在社会层面的规设。因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4]294}的理论规定,一方面肯定了未来社会中自我利益的实现或者满足自身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观导向,另一方面同样也规定了主体在作为客体时的价值导向,即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他人的集体主义价值典范。二是历史推进与实践的发展,从现实层面证明了为人民服务的集体主义价值观的科学性。尽管在当前形势下,集体主义价值观面临严峻挑战,毛泽东时代关于为人民服务的集体主义探索广遭诟病,使得部分人群谈集体主义而变色,愧于、羞于谈集体主义与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导向。需要指出的是,毛泽东时代引导、推行集体主义价值观,在理论层面或者就其出发点而言,并没有问题,其错误在于脱离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条件而强行推进集体主义价值观的普及,违背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随着市场经济消极作用的不断凸显以及全方位侵袭,尤其是个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价值观层面对主体生存性意义与价值的形塑,使得诸如拜金主义、功利主义与道德失范现象呈现出明显化、集中化爆发的态势。在此背景下,理直气壮地弘扬为人民服务的集体主义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理清个人价值与集体价值之间的张力关系,是抵制市场经济负面因素影响的重要手段。

因此,从总体上而言,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不应停留于封闭书斋中的抽象逻辑推演,而应建基于科学反映社会主义的现实物质关系,应是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在价值观层面的理论表达。其中,作为对资本主义和传统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双重超越的公平与效率原则,内在构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显著特征。而在物质关系及理论规定等层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都预设了为人民服务的集体主义价值导向。

参考文献:

- [1] 贾高建. 当前价值观研究中的几个逻辑问题[N]. 学习时报, 2012-04-02(3).
- [2] 周正艳.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路径探究[J]. 湖南社会科学, 2012(6): 15-17.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9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5] 左亚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和深化[J]. 江西社会科学, 2013(1): 5-11.
- [6] 邓小平文选: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7] 唐正东. 马克思公正观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基础[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6): 1-2.
- [8] 刘林元, 徐其清. 以公平促效率: 中国社会主义和谐发展的必然选择[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2): 3-8.
- [9] 林源. 人的本质、价值与我们时代的价值观[J]. 中国社会科学, 1997(5): 20-23.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责任校对 谢宜辰)